

豐隆家居保險

保障範圍簡介

項目	保障範圍	最高賠償額(HK\$)		自負額	
		計劃一	計劃二		
1	家居財物 因意外引致家居財物之損失或損毀 ● 非貴重家居物件 (每件賠償限額) ● 貴重物件如首飾、手錶、古董等 (每件賠償限額)	每次 每件 每次 每件	1,000,000 150,000 300,000 15,000	500,000 75,000 150,000 10,000	(i) & (ii)
	1.1 居所外之保障 (香港境內最多 60 天) ● 家居物件因火災、風暴、水災、爆炸、惡意破壞、盜竊等引致之損毀	每次	100,000	50,000	(i) & (ii)
	1.2 冷藏食物	每次	3,000	1,500	無
	1.3 臨時居住 家居因意外損毀不能居住 a.) 臨時居住所需費用 二人或以下之家庭，每天最高賠償額 三人或以上之家庭，每天最高賠償額 b.) 每天現金津貼 (以 15 天為限)	每次 每天 每天 每天	60,000 1,500 3,000 200	30,000 1,000 2,000 100	無
	1.4 臨時搬離 (於香港境內不超過 7 天) ● 家居物件因清潔或修理，而暫時寄存其他地方其間之意外損失或損毀	每次	100,000	50,000	(i) & (ii)
	1.5 搬遷 (於香港境內) 專業搬運公司在搬遷過程中所引致之意外損失或損毀 ● 非貴重家居物件 (每件賠償限額) ● 貴重物件如首飾、手錶、古董等 (每件賠償限額)	每次 每件 每次 每件	1,000,000 150,000 300,000 15,000	500,000 75,000 150,000 10,000	(i) & (ii)
	1.6 門鎖、門匙及窗戶 ● 更換因爆竊而損毀之門鎖、門匙及窗戶費用	每次	3,000	2,000	(i) & (ii)
	1.7 寄存家居物件 (於香港境內不超過 30 天) ● 搬屋期間，家居物件寄存於專業存倉公司而遇上之意外損失或損毀 ● 因承保災害引致居所不宜居住，需把傢俬暫時存倉之費用	每次	100,000	50,000	(i) & (ii)
	1.8 室內裝修期間或翻新工程 (以 60 天為限) ● 工程期間之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 (每件賠償限額)	每次 每件	100,000 10,000	100,000 10,000	(i) & (ii)
	1.9 場地清理費用 ● 家居財物遭受損毀或破壞後，所引致該等受損財物瓦礫的清理費用	每次	10,000	5,000	無
	1.10 酒類飲品 ● 因意外引致住所內酒類飲品損失或損毀	每次 每件	4,000 2,000	2,000 1,000	無
	1.11 寵物保障 ● 因意外引致所寵養貓或狗死亡 (每 30 天內賠償最多 3 隻寵物)	每次	3,000	1,500	無
2	全球個人財物保障 ● 因意外引致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損失或損毀 (每件賠償限額)	每次 每件	20,000 10,000	10,000 5,000	無
	2.1 現金	每次	3,000	2,000	無
	2.2 信用卡	每次	10,000	5,000	無
	2.3 運動設備	每次	5,000	2,500	無
	2.4 個人證件	每次	3,000	2,000	無
3	全球個人責任保障 ● 因疏忽而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，而需要承擔之法律責任	每次	10,000,000	5,000,000	無
4	全球個人意外保障 因火災或盜竊引致意外死亡或身體受傷 ● 住院現金：每人每天 HK\$500 ● 殮葬費用	每次 每人	10,000 20,000	5,000 10,000	無 無

豐隆家居保險

項目	保障範圍	最高賠償額 (HK\$)		自負額	
		計劃一	計劃二		
5	網絡保障				
	5.1 網絡購物保障 ●貨品送遞失誤 ●貨品意外損毀	每次 每次	5,000 5,000	2,500 2,500	無 無
	5.2 電子錢包保障 ●您的電子錢包因未經授權交易引致的損失	每次	3,000	1,500	無

(i) 每次事故之自負額為賠償額之首 HK\$500：只適用於項目 1（項目 1.2, 1.3, 1.9, 1.10 及 1.11 除外）。

(ii) 水災引致家居物品損毀之自負額則為每次事故賠償額之首 HK\$800：只適用於項目 1（項目 1.2, 1.3, 1.9, 1.10 及 1.11 除外）。

24 小時家居支援服務

您可享受 24 小時豐隆家居支援服務，包括安排鑰匙匠、水喉匠、電工、冷氣維修、滅蟲、家居清潔、全面家居維修、托兒、護士及臨時家傭服務。

15 天保單審閱期

由保險證明書之簽發日期 3 天後起計，您可享受 15 天保單審閱期，如您對保單有未盡滿意之處，而期間亦未有任何賠償申請，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此保單，我們會退回所有已繳付之保費，並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。

自選附加項目：家傭保障

除以上保障外，我們亦可為您的家傭提供受聘期內的保障，包括住院、人身意外、個人財物等。

項目	保障範圍	最高賠償額 (HK\$)	自負額	
6	僱員賠償條例規定的勞工保險	每次 事故	100,000,000	無
	6.1 個人意外 ●個人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	每次	50,000	無
	6.2 住院費用 ●因意外或疾病引致	每年	10,000	無
	6.3 緊急遣返費用 ●身故而將其遺體送返原居地 ●因健康理由而被送返原居地		10,000 經濟客位機票費用	無
	6.4 家傭之個人財物 ●於僱主居所內因承保災害引致之財物損失或損毀	每次	10,000	(iii)

(iii) 每次事故之自負額為賠償額之首 HK\$200：只適用於項目 6.4。

主要不承保事項

戰爭、恐怖份子活動、輻射感染、無人居住超過三十天的單位、自然損耗、機件故障、違法行為、由擁有或使用任何車輛或船隻所引致之法律責任、隱形眼鏡、手提電話、使用中的運動設備或無人看管的財物等。

家傭保障之不承保事項

投保前已患有疾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愛滋病等。

- 註：
1. 所有中文譯本，如與英文本有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 2. 本小冊子乃資料撮要，謹供參考之用，各項細則以保單為準。